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浩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浩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139元。嗣原告另具狀聲請調解，惟仍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原告係聲明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467萬元，故本件標的金額為46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